

【附件 1】111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參選報名表

作 品 名 稱				
作者／代表人	姓 名		服務學校	
共 同 作 者 (最 多 3 人)	姓 名		服務學校	
	姓 名		服務學校	
	姓 名		服務學校	
作者／代表人 聯 絡 電 話			email	
作者、共同作者 親筆簽名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目前未參與其他活動，或曾獲得其他獎項。 3. 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著作權聲明（附錄 1）及隱私權政策（附錄 2）之規定。			
	簽章：		簽章：	

說明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
3. 報名表（1 式 1 份），繳交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教師證明，每位成員均需繳交。**
4.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
5. 獎金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作者／代表人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附錄 1】111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參選著作權聲明

- 一、參選人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選資格，若造成主辦與承辦單位損害，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參選人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選人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
- 二、參選人同意，若參選作品得獎，將永久授權教育部運用參選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附錄 2】111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參選隱私權政策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活動如何處理在您使用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學校等，僅將作為身分確認以及與您聯絡之依據。
2.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與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資格。
4.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請求給予副本。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為：
電話：(03) 571-2121#52480；電子郵件：pinshiou@nycu.edu.tw。
5.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以及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6.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承辦單位提供服務時，承辦單位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上。